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11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01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建使字第1120042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本市室內裝修許可核發效率，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達成審核效能精進之行政目標，自112年6月12日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第33條及「桃園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二、本市簡易室內裝修適用條件為：
 - (一)申請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單元，非屬高層建築物（高度50公尺或16樓以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建築物。
 - (三)無增設廁所、浴室，或無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變更。
- 三、自112年6月12日起，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竣工查驗由審查機構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指派具資格人員辦理，逕予核發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周知。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使用管理科

處長邱英哲